

白色

附錄五、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填寫範例 A-1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96 年 3 月 25 日									
就讀 國中	新竹縣/市培英國中			學校代碼			183502			
☒ 應屆畢業生: 9 年 2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 已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 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未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 上限	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 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 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 庭證明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填寫範例 A-2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免繳或減繳證明影印本

(4)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積分證明正本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6) 其他

浮貼其他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7) 其他

浮貼其他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黃色

填寫範例 B-1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就讀 國中	新竹縣/市培英國中					學校代碼 183502					



☒ 應屆畢業生：9 年 1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住家電話	(02)277253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行動電話	0900-111-333

☒ 已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
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 上限	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5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1 頁有關國中提供之「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大同

黃色

填寫範例 B-2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59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	貼.....	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	貼.....	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	貼.....	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	貼.....	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印本		
(5)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	貼.....	處.....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6) 其他		
浮.....	貼.....	處.....
(7) 其他		
浮.....	貼.....	處.....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志願序		第 1-5 志願 26 分	第 6-10 志願 25 分	第 11-15 志願 24 分	第 16-20 志願 23 分	第 21-25 志願 22 分	第 26-30 志願 21 分	26	26	自第 1 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志願序，30 個志願共分 6 個級別。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不給分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3.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161 至 162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4.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國際科技展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								15	1.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1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	平均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	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採計 3 分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1.5 分					3	3	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21	21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積分上限為 21 分。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 A ⁺⁺ 每科得 6.4 分、A ⁺ 每科得 6 分、A 每科得 5 分	「基礎」科目 B ⁺⁺ 每科得 4 分、B ⁺ 每科得 3 分、B 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 C 每科得 1 分				32	32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且為 A ⁺⁺ 最高可得 32 分。 2.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寫作測驗		6 級分得 1 分	5 級分得 0.8 分	4 級分得 0.6 分	3 級分得 0.4 分	2 級分得 0.2 分	1 級分得 0.1 分	1	1	
合計									101 分	

附錄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國際科技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國際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6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8	全國語文競賽	
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	環境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3	全民運動會	
14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5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7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18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19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20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21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22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23	原住民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教署
24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25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6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27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8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9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30	全國技能競賽暨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培養會出，學生不少自己寫。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1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1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27 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85 分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21	21
合計				41.5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本單學校會出